

》外島地區

- 福建連江分會 (連江地檢)
[209]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0號
(0836)22823#108
- 福建金門分會 (金門地檢)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
(082) 373-735
- 臺灣澎湖分會 (澎湖地檢)
[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
(06)921-5854

總會
[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66號3樓之1
(02)2736-5850 / 0975-839855

》中部地區

- 臺灣苗栗分會 (苗栗地檢)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49號2樓
(037)359-997 / 0978-309953
- 臺灣臺中分會 (臺中地檢)
[403]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5樓
(04)2224-7765 / 0978-309955
- 臺灣南投分會 (南投地檢)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
(049)223-3051 / 0978-309957
- 臺灣彰化分會 (彰化地檢三辦)
[510]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2段281號4樓
(04)837-6728 / 0978-309956
- 臺灣雲林分會 (雲林地檢三辦)
[632]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05)632-9914 / 0975-839859
- 臺灣基隆分會 (基隆地檢)
[201]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
(02)2466-7662 / 0978-309950
- 臺灣臺北分會 (臺北地檢四辦)
[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5樓
(02)2389-8102 / 0978-309951
- 臺灣士林分會 (士林地檢二辦)
[111]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00號
(02)2838-1162 / 0978-309952
- 臺灣新北分會 (新北地檢)
(原板橋分會自102年1月1日起更名)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2樓
(02)2274-1851 / 0975-839856
- 臺灣桃園分會 (桃園地檢二辦)
[330]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三段1號
(03)335-6850 / 0975-839857
- 臺灣新竹分會 (新竹地檢二辦)
[300] 新竹市東區北大路168號3樓
(03)522-2079 / 0975-839858

》北部地區

- 臺灣宜蘭分會 (宜蘭地檢)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03)925-1831 / 0978-309961
- 臺灣花蓮分會 (花蓮地檢)
[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5號
(03)823-9107 / 0975-839862
- 臺灣臺東分會 (臺東地檢)
[950] 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310號
(089) 355-795 / 0978-309960

》南部地區

- 臺灣嘉義分會 (嘉義地檢)
[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286號2樓
(05)271-3509 / 0978-309958
- 臺灣臺南分會 (臺南地檢)
[708] 臺南市健康路3段310號3樓
(06)297-1552 / 0978-309959
- 臺灣高雄分會 (高雄地檢二辦)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9號
(07)251-6116 / 0975-839860
- 臺灣屏東分會 (屏東地檢二辦)
[900]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11號
(08)752-9090 / 0975-839861

》東部地區

犯罪被害人全國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58850
(鈴 鈴 ~ 我 保 護 您)

our branch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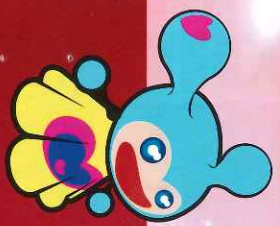
》 若您需要協助身心保護志工行列，請就近向以下單位專任人員聯絡。



》 更多的資訊請用手机掃描QRCode至我們的網站 <http://www.avs.org.tw>



Google / Facebook / Plurk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簡介

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AVS)
Introduction

關心您 · 保護您 · 幫助您



about us 關於我們

》為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成立之專責機構

沿革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條規定：『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本會）於民國88年1月29日成立，受法務部指揮監督，辦理臺灣地區、福建金門、連江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之本人或其遺屬之保護工作。

宗旨

本會秉持人溺己溺精神，協助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保護對象

本會保護對象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及重傷、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少年、兒童等被害人之本人。

另於102年6月1日起增列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死亡並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4條之1規定之條件者之遺屬。

組織

本會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設有總會，並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置共21個分會。總會設董事會，董事長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各分會設委員會，採委員制，榮譽主任委員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主任委員及委員則聘請當地熱心公益人士擔任。

our services

即時關懷 就在您身邊

》被害案件的發生往往令人措手不及，我們給予您最即時的協助與支持陪伴！



「訪視關懷訪問」



當社會矚目被害案件發生或本會接獲相關單位（檢察機關、醫院、社會福利機構、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移民署）之轉介通報時，本會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將立即主動聯繫並進行訪視慰問及提供所需之協助服務。



提醒您：
識別本會專任人員與保護志工

本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及30條執行法定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所有服務、協助及人力均『**完全免費**』。請依右圖背心、服務證識別，若有疑問請直接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機查證或撥打全國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5850**。





調查協助

為確保保護對象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

出具保證書

當保護對象向加害人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因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本會得協助出具保證書替代假扣押擔保金（註1）。

醫療服務

若保護對象因家境貧困本身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且其他社福機構亦無法資助者，本會得依實際自付額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部分資助醫療費。另外，部分分會亦提供重傷被害人的照護計畫（註1）。

安置收容

若保護對象有遭遇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之情形，本會得協助安排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之適當處所。（註1）

緊急資助

當保護對象生活困頓、情況緊急時，本會得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其他社會資源，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註1）

申請補償

協助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及重傷、性侵害被害人之人填寫申請書表，以向犯罪發生地之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以及暫時補償金。

1. 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少年、兒童等被害人不服於法定補償對象。2. 補償金申請之准否與審核之金額多寡為『各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之權責。)

協助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死亡並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4條之1規定之條件者之遺屬填寫申請書表，以向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委員會申請扶助金。

社會救助

協助保護對象向政府社政單位、社會福利機構等申請各類救助資源以解決生活困境。（註1）

法律協助（一路相伴專案）

本會提供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委任律師、律師代理調解、訴訟費用補助及陪同出庭等法律服務協助，陪伴保護對象面對各種訴訟程序，以減輕被害案件訴訟程序中費用的負擔及降低對司法的恐懼，並能確實維護自身權益。（註1，詳後專欄）



生活重建（輔助就學）

本會為各年齡層的保護對象舉辦課業輔導班、才藝班、手工藝班、電腦研習班、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等以因應多元化的需求。（註2）

生活重建（獎助學金）

本會為鼓勵就學中的保護對象努力求學向上並減輕家庭負擔，我們提供其子女自托兒所到研究所的獎助學金及學雜費補助。（註1）

生活重建（安薪專案）

本會提供保護對象技藝訓練補助、微型創業鳳凰優惠貸款等服務。（詳後專欄）

信託管理

為保障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受償權益，本會得依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決議於其成年或撤銷宣告前代為信託管理補償金，並以分期或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

安全保護

當保護對象有更受迫害之虞，協助與警察機關等單位協調實施適當保護措施。

查詢諮詢

提供本會保護對象、一般民眾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諮詢。

*註1：詳細申請資格、資力認定及證明文件、補助標準請逕洽您所居住地區分會辦理。

*註2：詳細活動日期及內容 報名方式請向您所居住地區分會洽詢。



our support

醫生呵護篇 支持與依靠

》撫平過往創傷，迎向醫生未來！

【保護娃娃—凱兒】



• 取傳統晴娃娃概念與寓意為基礎，大大的愛心耳朵代表著用心傾聽與關愛，身著彩色愛心斗篷，用關心與愛的力量，掃除每個人心中不愉快的情緒，傳達源源不絕的希望溫馨。
• 即日起，在Facebook (臉書) 也找到到凱兒的粉絲專頁。
詳情請見：<http://www.facebook.com/lavns0850>

心理輔導 (溫馨專案)

本會以專業的個別心理諮商、眾人的支持團體、戶外的關懷活動，給予保護對象適時的支持與陪伴，且透過上述活動中的互相交流讓受傷的心扉敞開，重新建構家庭生活，積極面對未來人生。(註1)



生活重建 (安新專案)

為協助本會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或創業，本會除自行辦理技藝訓練課程外並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作，將本會受保護人納入微型創業鳳凰、技藝訓練費用補助等之特定對象。



》微型創業鳳凰：提供保護對象婦女及中高齡創業最高100萬元創業資金融通、信用保證機制、創業陪伴輔導、創業技能培訓等相關配套措施。

》技藝訓練費用補助：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之訓練課程，於結訓取得學習結業證書，且缺席時數未超過訓練總時數之1/3，補助100%訓練費用。

*技藝訓練課程開課班別、日期及報名方式詳情或與勞委會合作方案請與您居住地轄區分會洽詢辦理。

法律協助 (一路相伴專案)

本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之協助項目包括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委任律師出庭、調解及訴訟費用補助等。



》申請人除特別保護對象外應以無資力為原則。本會資力標準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資力標準之1.3倍。但性侵害被害人、特別受保護人或僅需法律諮詢及撰狀服務者，無需受資力審查。

》因犯罪行為致生之訴訟程序及與被害事件本案相關之法律案件，皆適用本計畫。

》申請人須檢具被害相關證明文件、保護對象之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案件相關資料至本會所屬各分會填具申請書。

若民國99年6月3日前案件之一定法律程序已終結，受保護人已支出之法律程序費用及律師酬金，不受本計畫補助。

*特別保護對象：因故意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遺屬（但該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民國82年10月1日以前者不適用本計畫）。

*詳細申請資格、資力認定及證明文件、補助標準請與您所居住地轄區分會洽詢辦理。

*註1：詳細活動日期及內容、報名方式請向您居住地轄區分會洽詢。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問與答」

Q：什麼是犯罪被害補償金？

A：指國家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補償因犯罪行為（包括故意犯、過失犯）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的金錢。政府先行補償於被害人本人或其遺屬，日後再由政府向加害人求償。

Q：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種類及金額各為多少？

A：共分為三類：遺屬補償金（可請領醫療費40萬元、殯葬費30萬元、法定扶養費100萬元、精神撫慰金40萬元）；重傷補償金（可請領醫療費40萬元、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100萬元、精神撫慰金40萬元）；性侵害補償金（可請領醫療費40萬元、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100萬元、精神撫慰金40萬元）。

※上述金額為法定最高金額，實際核發金額由各地檢察審議委員會依法決定。

Q：犯罪被害補償金由誰提出申請？

A：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由遺屬依法定順序（1.父母、配偶及子女、2.祖父母、3.孫子女、4.兄弟姊妹）申請；受重傷及性侵害被害人由本人或代理人、最近親屬、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代為申請。

Q：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申請時效為何？

A：應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二年内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五年内提出申請。

Q：犯罪被害補償金要向何處申請？

A：向犯罪行為發生地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表格請到法務部「單一申辦窗口」下載。本會各地分會亦提供免費申請表格、手續之諮詢協助。

Q：什麼樣的情形可以申請扶助金？

A：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102年6月1日起施行之修正內容，凡是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以後死亡，且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4條之1所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扶助金。

Q：扶助金的金額有多少？

A：依規定每案得申請扶助金的總額為新台幣20萬元。若同一申請順序之遺屬有數人時，須均分之。

Q：扶助金由誰提出申請？

A：符合申請扶助金的被害人遺屬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4條之2規定，依序為1.父母、配偶及子女2.祖父母3.孫子女4.兄弟姊妹。

Q：扶助金的申請時效為何？

A：應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二年内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五年内提出申請。

Q：扶助金要向何處申請？

A：向得申請扶助金之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會各地分會亦提供免費申請表格、手續之諮詢協助。



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需要您的參與及支持！

》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郵政劃撥帳號：19912495

》 跨行匯款帳號：華南銀行永和分行 (008) 164-10-012375-1

》 線上捐款：<https://donation.avs.org.tw/> (信用卡、線上ATM、超簡線繳款)

》 電子發票愛心碼：5850

* 依所稱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列舉扣除額確定：「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可以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所得所得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請您於捐款入帳後傳真匯款單存摺影印至(02)2736-5865，並傳註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以利寄送捐款收據。

* 因應財政部自100年起推動綜合所得稅扣繳憑單電子化作業，捐款收據除提供「捐贈者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便利本會於次年處理申報財政資料中心捐款帳戶資料，開發捐款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或至國稅單位備置證明，免另檢附紙本收據列單申報。



您可以透過訂閱本會的RSS服務，直接取得並更新您所選擇訂閱有關本會及所屬各分會的最新資訊。更多的詳情及網址請見本會網站-RSS快遞。

* 更多關於犯罪被害補償金的資訊詳見「犯罪被害補償金問與答」文宣或至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http://law.moj.gov.tw/>